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1/PV.101
19 December 1986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一〇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2〕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8(a)〕；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8(b)〕；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8(c)〕；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8(d)〕；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8(e)〕；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6-64661/A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8(f)〕；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8(i)〕；
- 方案规划：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11〕
-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12〕
- 人事问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17〕
- 联合国共同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18〕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19〕
-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10〕
- 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3(b)〕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的各章〔第一、二、五章(C节)，第六章(D节)，第八和九章〕〔12〕。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大会主席的说明〔18(g)〕；
 - (b)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秘书长的说明〔18(h)〕
-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34〕：
 - (a)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c) 修正案
-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140〕：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上午11点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续), 18(a)至(f)和(i),

111, 112, 117, 118, 119和1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4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做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41/650/Add. 1);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07);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08);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09);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10);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47);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11);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4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49);

人事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50);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5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52);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54)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赫里赞托先生(印度尼西亚)提交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41/

948, A/41/650/Add. 1, A/41/907至A/41/910, A/41/947, A/41/911, A/41/941, A/41/949至A/41/952和A/41/954), 并作了如下发言。

赫里赞托先生(印度尼西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 我很荣幸地介绍第五委员会的一些报告, 以供大会本次会议的审议。

第一份报告有关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A/41/948 号文件之中。在报告的第四段中,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

至于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做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8, 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a)的建议载于 A/41/650/Add. 1 号文件的第八段中; 至于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b),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载于 A/41/907 号文件的第八段中; 至于题为“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的分项目(c),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载于 A/41/908 号文件的第六段中; 至于题为“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分项目(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A/41/909 号文件的第四段中; 至于题为“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分项目(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A/41/910 号文件的第四段中; 至于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分项目(f),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载于 A/41/947 号文件的第四段中; 关于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成员”的分项目(i),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载于 A/41/911 号文件的第四段中。

我现在介绍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1.1 的报告, 载于 A/41/941 号文件的这份报告已经提交给大会。在这一项目之下, 委员会把一份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草案提交给大会进行审议, 该草案载于委员会报告的第八段中。

下面一份报告即第 A/41/949 号文件涉及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议程项目 112。第五委员会建议通过本委员会未经表决已经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它们载于委员会报告第七段。

第五委员会关于“人事问题”的议程项目 117 的报告载于第 A/41/950 号文件。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并向大会推荐的两份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28 段。委员会还建议通过另外 3 份决议草案，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这 3 份决议草案，它们载于第 29 段。

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议程项目 118，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 A/41/951 号文件中，报告第 7 段中有 1 份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五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议程项目 119 的报告载于第 A/41/952 号文件。委员会在这份报告的第 8 段中推荐一份委员会未经表决已经通过的决议草案。

最后，我谈谈关于“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10。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载于第 A/41/954 号文件。委员会在这一报告的第 51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关于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问题的第 1 号决议草案，关于限制发生在总部地区的行动所造成的损失问题的第 2 号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正后的 1986 年——1987 两年期的预算拨款，修正后的 1986——1987 两年期的收入估计以及 1987 年拨款资金的筹措问题的第 3 号决议草案。

我高兴地代表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推荐上述介绍的报告。

主席：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各国代表团对于第五委员会所提出的种种建议的立场已经在第五委员会

中阐明，有关的正式记录反映了它们的这些立场。 请允许我提醒各会员国，在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七段中，大会决定，当同一份决议草案同时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讨论的时候，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应该尽可能只作一次投票解释性发言，或者在委员会、或者在全体会议上解释，除非这一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委员会上的投票不同。

请允许我提醒各会员国，根据第34/401号决定，投票解释性发言不能超过10分，由各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大会首先将讨论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内容涉及分配给第五委员会讨论处理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那些章节（A/41/948）。 大会将对第五委员会这份报告第4段中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已经在没有反对的情况下决定建议大会通过这份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份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通过。（第41/ 号决议）

主席：我们对关于议程项目12的第五委员会报告的审查工作结束。

现在，大会将讨论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8下的（a）至（f）和（i）等分项目。

我首先请各位成员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8(a)的报告，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A/41/650/Add.1）。 第五委员会在这一报告的第8段中建议任命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3年，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Michel Brochard 先生、Luis Sergio Gama Figueira 先生、马隆德先生、Irmeli Mustonen 夫人、Banbit Anthony RoY 先生和高须幸雄先生。

第五委员会在同一段中还建议大会任命Ulrich Kalbitzer 先生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1年，自1987年1月1日生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8(b)的报告，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41/907)。第五委员会在这一报告的第8段中推荐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3年，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Adeito NzangeYa Babgeni 先生、Carlos Antonio Bivero Garcia 先生、Lance L. E. Joseph 先生、Atilio Norberto Molteni 先生、Dimitri Rallis 先生和Omar Sirry 先生。

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的同一段中还推荐大会任命Feliks Nikolaevich Kovalev 先生和Miguel Marin Bosch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1年，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8(c)的建议，题为“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41/908)。第五委员会在这一报告的第5段中推荐大会任命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3年，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第五委员会有关题为“确认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 18(d)的报告(A/41/909)。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4段中建议大会应当确认秘书长任命的从1987年1月1日开始的任期3年的下列投资委员会的成员：蒙塔克先生、奥尔特雷马雷先生以及奥马波伊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下面审决第五委员会有关在议程项目 18(e)之下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的报告。

在第 A/41/910 号文件的第 4 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任命阿克曼先和基恩先生作为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成员，任期从 1987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 3 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下面审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8(f)的报告 (A/41/947)，这一议程项目涉及任命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成员以及任命公务员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4 段中建议大会应当任命阿克维先生、达达赫女士、豪斯卡先生、皮尔森先生以及维格加先生作为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从 1987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 4 年。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任命阿波伊莫夫先生和伊曼纽尔女士从 1987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 2 年。

此外，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指定阿克维先生作为公务员委员会的主席、指定维格加先生作为公务员委员会的副主席，从 1987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 4 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赞成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最后我们审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8(i)的报告，这一项目涉及到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老金委员会的一名后补成员。

在第 A/41/911 号文件的第 4 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任命卡尔比特泽尔先生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老金委员会的后补成员，任期从 1987 年 2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8(a)、(b)、(c)、(d)、(e)、(f)和(i)的审议。

我现在请成员们注意第五委员会有关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11 的报告。

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 (A/41/941) 的第 8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第 203 号决议)。

主席：大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1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议程项目 112 的报告。

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报告 (A/41/949) 第 7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A 题为“财政紧急情况”。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 通过 (第 204 号决议)。

主席：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有关发行特种邮票的决议草案 B。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B 通过 (第 205 号决议)。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2 的审议。

我们下面审议第五委员会有关题为“人事问题”的议程项目 117 的报告（A/41/950）。

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28 和 29 段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28 段中所载的 5 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 题为“尊重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 通过（第 206 号决议）。

主席：下面我们审议有关人事问题的决议草案 IIA、B、C 和 D。

决议草案 IIA 题为“秘书处的组成”。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A 通过（第 207 号决议）。

主席：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有关秘书处高级官员组成的决议草案 IIB。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IB 通过（第 208 号决议）。

主席：下面我们审议决议草案 IIC，这项决议草案涉及到有关专业人员以上工作人员地理分布的合理范围。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C 通过（第 209 号决议）。

主席：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有关改善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决议草案 IID。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D 通过（第 210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处理 A/41/950 号报告第 29 段中的 3 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1 题为“舞弊调查办事处和精简上诉程序”。该决定草案是第五委员会一致通过的。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样希望通过决定草案 1。

决定草案 1 获得通过。

主席：下面是关于改善秘书处妇女地位的决定草案 II。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第五委员会报告的第 20 段？

决定草案 II 获得通过。

主席：最后是关于职员守则修正案的決定草案 III。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I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III 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7 的审议。

下面，大会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8 的报告，题为“联合国共同体系”。

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载于报告第七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段中载有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208 号决议）。

主席：我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现在，我们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9 的报告，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41/952）。

现在，大会对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8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209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19的审议。

下面是第五委员会关于1986至1987两年期预算方案的议程项目110的报告（A/41/954）。

我现在请巴拿马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立场。

萨穆迪奥先生（巴拿马）：很抱歉，我最后一刻赶来作这一发言。我刚才出席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会议，会议讨论的是联合国财政危机——一个比大会本次会议处理的事务更为重要的问题。

我这次发言是有关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的。首先，我们从西班牙文的A/41/954号文件第11页第12部分中看到，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预算大大削减了。我们后来还收到了一些解释这一削减的文件，说是根据秘书处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预算调整的所谓的标准，削减了600万9千5百美元。这从财政方面也许说得通，但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不安的是，如果这些变化的数字，这些经济前提象以前一样出现了变化，那么它将明显地减少预算，严重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行动能力。

在过去5年中，我们一直看到了一种减少这些预算的倾向。我们现在看到，在迫切需要援助的时候，600万9千500美元的减少将会影响到经济委员会的技术方案。比如，中美洲分区域就出现了大大的削减。我们目前所处的阶段正充满了各种发展问题，其中牵涉到对我们大城市的住房问题和失业问题进行统计研究，因此，如果这一削减的倾向继续下去，那么这些问题都将受到严重影响。正因为如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请求大会注意它的不安，以在这一方面作出必要的决定。

主席：请你再重复一遍你的请求。

萨穆迪奥先生(巴拿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对这些削减造成的影响感到不安。本集团曾经面临的一个问题是秘书处作出的解释在表决时不是最新的。最后,我们还收到了一份文件,告诉我们如果维持某些设想,那么这些削减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如果这些削减是可以改变的,那么本集团将投票赞成,但同时记住这一不安。

主席:巴拿马代表所表示的关切将被注意到,并转达给秘书长。

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41/954)第51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涉及关于1986—1987两年预算方案的问题的决议草案I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I第一部分涉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决议草案I第一部分。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I第一部分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接下来处理决议草案I中有关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7年预算概算的第二部分。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这一部分。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I第二部分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接下来处理决议草案I第三部分,这一部分涉及在总务处的当地雇佣的工作人员和在指定的工作地点的有关职类的医疗保险范围。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I 第三部分以 132 票赞成、10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第四部分，这一部分涉及咨询服务的雇佣和使用、特设专家小组中的专家、顾问和参加者的使用以及飞机舱位的标准。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决议草案 I 这一部分。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第四部分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接下来处理决议草案 I 中有关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新闻服务的第五部分。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丹麦、冰岛、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决议草案 I 第五部分以 1 2 4 票赞成、1 1 票反对、1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I 中题为“贷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款项”的第六部分。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黎、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

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卢森堡、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西班牙

决议草案 I 第六部分以 1 2 4 票赞成、1 3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接下来处理关于维也纳会议服务的决议草案 I 第七部分。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这一部分。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第七部分获得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I 第八部分涉及联合国行政法庭关于暂停纽约 1 2 级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的第 3 7 0 号裁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新加坡

决议草案 I 第八部分以 135 票赞成、1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I 第九部分，这一部分涉及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古、荷兰、波兰、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

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斐济、法国、印度、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新西兰、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I 第九部分以 101 票赞成、19 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们处理决议草案的 X 部分，这涉及秘书长的工资和退休津贴，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首长的工资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X 部分。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I 的第十部分获得通过（41/209 号决议第十部分）。

主席：下一步我们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54）中第 51 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II。决议草案 II 涉及限制在总部地区范围内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问题，第五委员会未经投票予以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第 41/210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 1986—1987 两年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 III。

决议草案 III A 涉及 1986—1987 两年的修改过的预算拨款。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

* 随后，肯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曾经打算投赞成票。

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和西班牙。

决议草案 III A 以 122 票赞成、13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41/211 A 号决议)。

主席：我们下面处理关于1986—1987两年修改过的收入预测的决议草案III B。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III B 以 132 票赞成，1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211 B 号决议）。

主席：最后，我们处理关于 1987 年拨款资金的决议草案 III C。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和西班牙。

决议草案 III C 以 1 2 3 票赞成，1 4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211 C 号决议）。

主席：这样大会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 1 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续）

出席大会第 4 1 届会议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41/727/Add.1)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这个议程项目下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个报告。我请成员国注意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 (A/41/727/Add.1) 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通过了决议草案（第 41/212 号决议）。

主席：这样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 2（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主席：成员国都还记得，经社理事会报告的第 1、2、5 章（C 节）、第 6 章（D 节），第 8 和 9 章分配给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注意到这一报告中的这些章节？

就这样决定。

主席：这样就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8 (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大会主席的说明 (A/41/942/Rev. I 和 Add. 1 / Add. 1)

(h)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秘书长的说明 (A/41/957)

主席：大会现在处理议程项目 18 (g)，涉及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根据

磋商，其中包括和经社理事会主席、以及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所进行的磋商，我已经起草了下列候选人名单，准备任命为自 198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期五年的联合检查组成员：埃布拉希姆先生（埃及）、卡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布罗克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施舒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威廉先生（巴拿马）。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批准这些候选人？

就这样决定。

主席：这样就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 18 (g) 的审议。

我们现在处理涉及批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议程项目 18 (h)。 在这方面，大会已经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 (A/41/957)。

在说明中，秘书长建议任命卡尔森先生为自 1987 年 7 月 1 日开始为期六个月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在这期间以前，秘书长请米沙拉先生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赞比亚的祖泽大使发言。

祖泽先生（赞比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秘书长推荐下，大会刚刚任命伯恩特·卡尔森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1987年7月1日起生效。卡尔森先生离开他的高职，为纳米比亚事业服务；他的国家一贯同情并在政治、外交和财政方面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世界上所有被压迫人民，他的国家随时准备、能够并愿意站在正义、公正和人道一边。

纳米比亚理事会赞成这一抉择，并充分期待着在卡尔森先生的正义主持下，纳米比亚理事会与专员署之间一贯存在的良好合作将继续下去。

秘书长还要求，在卡尔森上任之前，现任专员米斯沙拉先生继续就任其职。米斯沙拉先生自1982年4月以来一直是纳米比亚专员。纳米比亚理事会同米斯沙拉先生进行了紧密地合作，理事会重视其做出的工作，更重视他的忠告。在米斯沙拉先生的领导下，专员署进行了广泛地活动，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执行和行政方面的任务。我愿回顾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对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的援助、通过散布纳米比亚人民问题和愿望的情报而动员国际上对纳米比亚的支持和诸如象援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这样的筹资活动。我还知道，米斯沙拉先生于1983年在巴黎举行的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获得独立而进行斗争的国际会议上任秘书长工作。

虽然我是刚刚担任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职务，但我得到确切的消息，米斯沙拉先生十分杰出地履行了其职责。他为纳米比亚事业而做出的努力和给予的无条件支持毫无疑问地鼓舞了那些参加解放纳米比亚领土斗争的人们。他的明智的咨询意见一贯是为促进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纳米比亚独立决议中目标而制定出的战略和政策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此，我愿代表纳米比亚理事会向米斯沙拉先生表达我们深厚地谢意。在他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职务期间，我们将继续得到他宝贵地支持。

米斯沙拉先生代表的国家一贯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寻求自决与独立的斗争。米

斯沙拉先生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献身精神本身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1987年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立二十周年，展望新的一年，我们注意到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艰巨而多方面的，因为顽固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将继续阻挠纳米比亚独立。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同努力。

阿克约尔先生（土耳其）：我们刚刚通过了伯恩特·卡尔森先生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提名。我们愿祝贺卡尔森先生的新职，并祝愿他在履行其重要任务中取得成功。

我愿借此机会向印度大使米斯沙拉先生表示诚恳的敬意，他在其连续四届任期间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做出了杰出的工作。由于其外交才干和领导水平，米斯沙拉大使十分有效地履行了其责任重大的职责。他对纳米比亚事业深厚地献身精神是他在整个任职期间所采取行动的动力所在。他的献身精神和专业条件对于他在履行其职责时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我国代表团有幸同他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不同机构内共事，我国代表团能够注意并赞赏他不断致力于自由与独立纳米比亚的理想和指导他代表纳米比亚人民采取行动的信念。米斯沙拉大使为联合国援助纳米比亚政策提供了最佳的协调。他为动员不断增长的和更为慷慨的援助而做出的不断努力以及他为捍卫纳米比亚的自然和经济资源而采取的行动是特别重要的。我们愿感谢并祝贺米斯沙拉大使圆满地完成了任务。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将能够在今后六个月内继续受益于米斯沙拉大使的服务，我们同时祝愿他今后取得更大成功。

佩伊奇先生（南斯拉夫）：我现在要求发言首先是为了表达我国代表团对目前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米斯沙拉先生的诚恳赞赏，他在我们为促进纳米比亚事业而做出共同努力中做出不懈的努力和贡献。众所周知，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职位是十分重要的。在过去5年里，这一职务一直由干练和可靠的人士掌握，在实现对纳米比亚人民实施的各种大量援助计划方面，特别是在教育和社会发展领域内做出

了许多工作。

南斯拉夫一贯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工作。 密斯沙拉先生是我们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内一个紧密和可信赖的伙伴，我国也是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成员。 我在感谢密斯沙拉先生的杰出服务的同时，还要祝愿他在其今后的活动中取得最佳成功。

现在请允许我祝贺伯恩特·卡尔森先生担任新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据我们所知，我们相信他将继续努力，尽其全力促进为纳米比亚人民和纳米比亚独立的联合国目标的实现。 在这一努力中，卡尔森先生将会得到我国和我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与合作。

迪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1982年提名密斯沙拉先生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是十分满意的，因为纳米比亚事业大大地受益于一位知识渊博、技巧娴熟和信念坚定的外交家才干，受益于这位外交家所代表的国家—印度的献身精神；印度为本组织提供了密斯沙拉先生的献身服务。

在过去4年多时间中，密斯沙拉先生在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期间已充分证明，我们对他的信任是有理由的。 现在，他担任纳米比亚专员的任期行将结束，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真诚和用意良好地感谢他所作的高质量的工作，这一工作以对联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这一职务和联合国的工作产生了非常积极地影响，这也是由于他做出了极大地贡献，在任何时候都十分干练和忠实地执行了自己的任务。 除了他自己的义务之外，他还不断致力于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每天取得的成功做贡献。 他完全献身于促进正在进行争取自由和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自己民族未来作准备的双重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纳米比亚理事会从这一具有极高才华和丰富经验的人士的知识和能力上获益非浅。 我们的这位同事在几个月后就将离开我们，这确实使我们感到极为遗憾。 因此，我们希望他在未来的工作中取得成功，并同时向他保证我们的忠实和友谊的持久性。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也对秘书长在经过磋商之后对联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这一

职务候选人所作的幸运的选择表示满意。我们请瑞典代表团向卡尔森先生表达我们对他被一致任命担任这一重要职务表示热烈祝贺。他目前在瑞典政府中担任的负责北欧国家事务的副国务卿职务为他在将要担任的职务上取得一定成功提供了保证，我们完全相信他对纳米比亚人民事业的完全衷诚，相信他的国家瑞典所持有的捍卫纳米比亚人民的坚定立场。瑞典与西南非人民组织的关系一直是慷慨的捐助和支持联合国为消除压迫和镇压的纳米比亚人民——其中一些人被迫成为难民——的痛苦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卡尔森先生，同时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向他提供一切为使他的工作取得充分成功而需要的合作、支持和最良好的祝愿。

波茨先生（澳大利亚）：理事会主席赞比亚的大使祖泽先生已经发言，但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个积极和坚定不移的成员，我国代表团也想在通过了这一决定之后说几句话。

米斯沙拉先生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所提供的杰出服务将于明年6月30日到期。他所担任的这一重要职务标志着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事业所正在做出的努力，同时更重要的是标志着联合国向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那些被迫离开自己家园的人民提供物资援助的焦点。在他担任这一重要职务期间，我国代表团同他进行了密切地合作。在履行自己的任务期间，纳米比亚专员很自然的同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了密切地工作。米斯沙拉先生严格的遵守国际公务员的义务，同时也表明了有他的出生国——印度——所发扬光大的争取非殖化和自由的承诺。

米斯沙拉先生是一位非常积极的专员，他以献身精神和坚韧不拔的态度履行自己的职务——特别是出力不讨好的募捐工作。由于同纳米比亚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政治现实和各种困难，他的任务有时令人感到灰心丧气。我国代表团感谢他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并对他明年晚些时候退休表示良好的祝愿。

我们也期望着卡尔森先生接任专员的工作，我们将同理事会其他成员一道，同他密切地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第435（1978）号决议促进我们的共同事业——纳米比亚迅速和完全独立。

巴达维先生（埃及）：我们已阅读了载于文件 A/41/957 中秘书长关于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备忘录。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要感谢米斯沙拉先生在担任纳米比亚专员期间所做的工作。他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以促进公众对纳米比亚世界的认识，捍卫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直到根据联合国决议使纳米比亚取得完全独立。

埃及代表团在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同米斯沙拉先生进行了密切地合作，我们充分认识到他所做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个人长期以来就了解米斯沙拉先生，在这一期间，我们在各自常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共同工作。因此，我完全意识到他的个人品质以及他履行自己重要职务的效率。我代表埃及和以自己的名义祝愿他在未来的工作中取得成功。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也借此机会祝贺瑞典的副国务卿卡尔森先生担任纳米比亚专员。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随时以符合纳米比亚人民利益的方式同他进行充分合作。瑞典一直出于捍卫纳米比亚事业、直到其取得自由的大多数国家的前列，我们欢迎有一位瑞典公民担任该委员会的这一重要职务。

加列汗先生（印度）：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所有成员的任务就是保证该领土人民将有一些机会发展自己的人类和自然资源，为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实现和平、进步与繁荣建立稳固地基础。在这方面，纳米比亚专员这一职务十分重要。卡尔森先生的国家在国际社会为实现纳米比亚自由所做的努力中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这一贡献又提高了卡尔森先生本人的杰出性。我们相信，卡尔森先生将会成为一位宝贵的前任的宝贵的继任者。

我们在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同事已经表示感谢米斯沙拉大使作为纳米比亚专员所提供的服务。这也是我国代表团所具有的感觉。印度对纳米比亚独立的支持同我们本身的自由一样久。我们的一位公务员米斯沙拉先生被大会选为纳米比亚专员，连任五个任期，这对印度来说是一种荣誉和特权。作为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前副主席及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和纽约办事处的前任常驻代表，米斯沙拉大使以献身精神和丰富的经验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我们在纳米比亚理事会中的所有同事热情洋溢地提到我国政府、我国人民和米

斯沙拉大使对促进纳米比亚人民事业所作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表示极为感谢。

弗姆先生（瑞典）：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批准伯恩特·卡尔森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他备选举担任联合国中这一重要的职务确实是我国的一大荣誉。

也请允许我感谢几位代表刚才在这里对卡尔森先生和我国所说的友好的话。我把这看作是对纳米比亚委员会正在从事和我们都为为之奋斗的崇高和重要的事业的一种支持的表示——纳米比亚及其人民的独立。

也请允许我象前面的发言者一样赞扬米什拉先生在担任纳米比亚专员时所做的孜孜不倦的工作。 在他任担期间，我们与他进行了出色的合作，我们希望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他今后工作顺利。

主席：我要向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欢迎伯恩特·卡尔森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6个月的任期从1987年7月1日开始，我还要赞同对即将离任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所做的出色的工作表示赞赏的话。

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8(h)的审议。

议程项目3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 (a)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A/L. 42/Rev. 1，A/41/L. 47）
- (c) 修正案（A/41/L. 46）

主席：我请南斯拉夫代表发言，他希望介绍决议草案A/41/L. 42/Rev. 1。

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我很荣幸地介绍有关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载于A/41/L. 42/Rev. 1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筹备委员会于今年11月10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 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四份工作文件，总结了一年的工作，这一工作的目的就是要坚定和全面的为会议的召开作筹备工作。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筹

备委员会的会议也在一种工作和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目的是要找到会议成功的进行和取得成果普遍能够接受的方法。

最初由77国集团在维也纳起草的决议草案 A/41/L. 42/Rev. 1是一份程序性的文件。其序言部分除其他事项外指出，筹备委员会成功的完成与会议准备有关的工作；指出将于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是在联合国赞助下专门为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一领域里促进国际合作的全球努力。

草案的执行部分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在第七次和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的提交给会议的报告；向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和其他成员表示赞赏，他们为会议的准备作出了努力和花了时间；邀请所有国家派适当的高级别代表参加会议。此外，请大会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议程项目列入第42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这一草案 A/41/L. 42/Rev. 1是在决议草案 A/41/L. 42的原始提案国进行磋商和谈判之后产生的：澳大利亚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南斯拉夫代表77国集团。

然而，在正式散发决议草案 A/41/L. 42之后的情况表明，对文本进行某些修改以确保获得对该草案的最广泛的支持是恰当的。为此目的提出的建议基本上是为了删去或稍微改动某些可能引起争议的措词，因为一些代表认为，这些措词包含了具有实质性内容的立场，不一定会获得普遍支持。也就是说，有人建议使决议草案成为程序性文件，从而使有关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决议这次也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情况还表明，出于某些理由，代表一些会员国的澳大利亚不再能够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但我想指出，即便在取消其提案国身份之后，澳大利亚代表该国家集团继续积极地配合起草修订文本，并对文本的胜利完成做出了重大贡献。

在新出现的情况下，过去几天里进行的磋商过程中有人表示，有关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身份方面最实际的解决方法就是由南斯拉夫代表自己提出该决议草案。

这样，就要求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接受这份决议，而他们也接受了。我们感谢这一国家集团，特别是捷克斯洛伐克所采取的这一立场和他们的谅解态度。

自从九年前开始行动，准备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解决和平利用核能源问题，到今天已经作了大量的工作当时设想的基本目标——为和平利用核能源的国际合作建立一个公平、公正的基础，制定原则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以作为在没有歧视的基础上促进这一领域合作的基础——这些基本原则今天仍然同样重要。正是由于这些目标，我们和77国集团的其它国家才十分重视即将召开的会议；77国集团充分支持这份决议草案。我们相信，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将在会议上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尽最大的努力。

最后，我希望大会再一次不经过表决就通过关于这次重要会议的决议草案。

主席：下面我请奥地利代表发言，他要解释第A/41/L.47号决议草案。

菲舒尔先生（奥地利）：本着合作的精神，我国代表团在现阶段不准备坚持要求对载于A/41/L.46号文件中的奥地利对A/41/L.42/Rev.1号决议草案的订正意见采取行动，我们明确的理解是，大会不仅将对第A/41/L.42/Rev.1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而且将对第A/41/L.47号文件中的奥地利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现在，我国代表团愿介绍第A/41/L.47号决议草案。奥地利充分认识到将在明年举行的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国际合作会议的重要性，今年所发生的种种事件以及各国从核事故中所获得的经验或许已经使得这次会议变得更为重要。

奥地利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重视利用核能源发生而产生的种种危险和挑战。国际社会必须以一种共同的方针彻底解决核安全方面的问题。因此奥地利十分满意地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极其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事实上，我们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继续发挥中心作用。最近关于议程项目14的辩论和第41/36号决议的通过都证明了这一点。

我国政府强烈地认为，在核能源问题的任何讨论中，国际社会的切身利益都要求我们必须考虑到安全的因素。在处理可能威胁人类生命和安全这样重大问题的

时候，我们难道可以只谈程序性问题，而不管其它吗？

因此我们认为，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国际合作会议的讨论中，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这是十分重要的。这是我们对公众和所有深切关心核能源可能造成的潜在危险的人们的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也是我们对那些正当地期望我们和他们本国的政府在讨论核能源问题中严肃考虑安全因素的人们应尽的义务。

因此，我们的决议草案涉及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呼吁各国政府在核电站的设计和运转中保证最高的安全标准，如果不能彻底消除，也必须保证把对生命和安全的威胁降到最低限度。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可能受到核能源跨越边境的后果影响的邻国的正当利益。我们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是因为几乎每一个国家的公众辩论都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核能源的危险和风险。奥地利代表团相信，大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是十分有力的。我们希望，第A/41/L.47号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在这里的每一个会员国的支持，因为这一决议草案反映了每一个人的正当关切。核电站安全的问题是许多国家最突出关心的问题之一，这是毫无疑问的。

决议草案涉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源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作为一个新的恰当论坛解决全世界范围内对利用核能源发电所提出的问题。

主席：根据我的理解，奥地利代表并没有坚持要求对第A/41/L.46号文件中的订正意见采取行动。因此，大会将对第A/41/L.42/Rev.1和L.4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对第A/41/L.42/Rev.1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41/212 A号决议）

主席：下面是A/41/L.47决议草案。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A/41/L.47号决议草案以119票赞成、0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
(41/212 B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奥凯利先生（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和其它许多代表团一样，在表决A/41/L.47号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我仅强调，我们这样作并不是因为我们不关心使核安全的问题在恰当的论坛上得到审议，而是因为我们认为，该议程项目下关于核安全的一项单独的决议是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核安全的问题已经成为1987年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大会的议程草案的一个内容。

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为审议和加强核安全进行了努力，澳大利亚表示欢迎和坚决支持。我们希望这些努力继续进行下去。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A/41/L.46/Rev.1程序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一贯认为，如果这一项目下有一个单独的决议草案，专门报告筹备进程的结果，不处理问题实质，不先事确定会议本身的方向和结果，那么这将更加可取。

加西亚—格拉夫人（墨西哥）：按照该项目进入大会议程以后的一贯传统，A/41/L.42/Rev.1号决议草案和过去许多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这使我们感到非常高兴。将于明年年初举行的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大会是一个加强大全球范围内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独特机会。有些单方面提出来的内容不仅事先对大会作出了谈断，而且还对自从大会开始审议这一项目以来达成的协定提出疑问，这使我们感到遗憾。

我们认为，提出A/41/L.47号决议草案的理由不符合大会十年前提出的目标，因此我国代表团觉得有责任在表决时弃权。我们承认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问题的重要性，当我们同样重视大会对这次大会所采取的态度的重要性。

劳滕施拉格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国政府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是讨论A/41/L.47号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问题的恰当论坛，因此，我国代表团没有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该决议草案本身也承认了我们的这种观点，因

为它承认了该机构在这一方面的中心作用。

因此，我们十分高兴地支持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 A/41/L.36 号决议草案，它强调：

“有必要在涉及和操作核工厂安全方面制定最高的标准，以最低限度地减少对生命和健康的威胁”。

以及：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核设施的安全，最低限度的减少对健康的威胁”。

我国政府一直最为积极地加入了国际努力，以确保运用设计和操作核工厂安全最高标准，最低限度地减少对生命和健康的威胁。众所周知，我国总理科尔是促进核安全问题方面国际合作国际大会最积极的提倡者之一。我国在 1986 年 9 月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并签署了关于早日报告核事故和在发生核事故或放射性紧急事故的情况下提供援助的公约。我们还积极参与了关于改善原子能机构目前范围内核安全标准的讨论。

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出色的工作，我国政府觉得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还有必要再次在一项单独的决议中强调大会已经在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恰当案文中以协商一致通过的问题，即目前正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得到审议的问题。我们认为，在其它论坛上讨论这些问题不会加强和集中国际辩论。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在解释为什么在表决关于“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大会”的 A/41/L.47 号决议草案中弃权时，我国代表团想首先强调荷兰高度重视所有关于安全发展核能的问题。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大会的决议草案应该是从程序性的。这样一项程序性的决议草案——即 A/41/L.42/Rev.1 刚刚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我们觉得没有必要在有一项平行的决议草案，没有必要使它突出或强调核能生产安全方面的问题，来事先选择性地判断大会的工作，或提及我们认为应该属于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管辖范围之内的活动。

正是出于这些理由，荷兰在表决 L. 47 号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

戈德森先生（联合王国）：我谨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 A/41/L. 47 号决议草案的投票。首先，请允许我强调，联合王国政府和任何国家一样，对安全地生产和运用核能非常关心。切尔诺贝利事故吓坏了整个世界。它表明，一次重大的事故能够造成国际反响，不会仅仅局限于领土边界之内。它还强调了达成协定、谅解、惯例和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以确保能够在安全的情况下享受核能的成果。

今年早些时候，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从切尔诺比利事件中吸取的教训开始了工作。原子能机构制定了两项公约，一项是关于早期通报的公约，另一项是关于在发生核事故时提供援助的公约。联合王国政府签署了两项公约。有必要在核安全方面进一步进行国际合作，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是继续进行这种合作的适当的机构。

决议草案 A/41/L. 47 是在我们讨论的后期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是用一般性的措词起草的，这可能会对核能源的未来造成误解。尽管该决议草案承认原子能机构的中心作用，但结合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把核安全问题单独挑出来加以强调是不平衡的。此外，这转移了原子能机构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并忽视了将列入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议程的更加重要的实质性问题。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项有争议的决议草案被引进了一场本来不应该有争议的辩论。

鉴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41/L. 47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丰德尔先生（比利时）：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在刚才进行的表决中的投票立场。比利时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41/L. 47 的表决中不得不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觉得该决议草案不仅似乎有选择地过早判断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工作，而且我们还觉得，由于决议草案过于笼统，可能会造成混乱，从而可能危及核能源使用的安全。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这种安全。

贝尔格赫约汉森先生（挪威）：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刚才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决议草案 A/41/L. 47 投了赞成票。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投的赞成票反应了挪威政府对加强核能设施的安全和加强在这一领域中的

国际合作的正视。

设计和经营核电站有关方面的安全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中得到特别的重视。这些方面也是在大会审议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发言中特别重视的主题。此外，这些方面在议程项目下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得到特别的承认。

鉴于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和放射性导辐方面的特别作用，我们本来希望在目前的议程项目下只提出一项程序性决议草案。

德拉博默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41/L. 47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采取这一态度的原因是，我们认为，安全问题自然已经在术语名单中得到考虑，这些问题已在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第二委员会上得到讨论。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某些方面坚持就这一议题介绍一个单独的决议草案感到难以理解，我们对不破坏会议的可能性的关心迫使我们不正式反对这一决议草案，但是，我们当然只希望有一个单独的程序性决议草案。

朱迪先生（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解释对决议草案 A/41/L. 47 的投票立场。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传统，有关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议程项目 34 本来应该在一项未经表决通过的单一的决议草案中得到处理。因此，我们认为，除了决议草案 A/41/L. 42 以外，另外提出决议草案 A/41/L. 47 可能会降低就前一项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意义。

决议草案 A/41/L. 42 专门涉及程序性方面，把实质性问题搁起来暂不解决，但决议草案 A/41/L. 47 却把会议的某个方面单独挑出来，尽管这一方面是重要的，但以其它的项目为代价在这里强调是不恰当的，并因而在某种程度上过早判断会议的结果。尽管我们赞成决议草案 A/41/L. 47 中表示的关切，但鉴于这些原因，我们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不得不投弃权票。

斯沃博达先生（加拿大）：加拿大今天对两项决议草案都表示支持，即决议草案 A/41/L. 42/Rev. 1 和 A/41/L. 47。关于后一项决议草案，我愿提醒大会，加拿大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公约的签署国，并赞同决议草案 A/41/L. 47

的内容。

然而，我必须说，我们确实对最初由奥地利在决议草案 A/41/L. 46 中提出随后撤回的提议有保留意见，因为如果不撤回这项提议，该修正案将会使一项主要是程序性的决议草案失去平衡。因此，我们感到高兴地是，奥地利代表撤回了这一建议的修正案，然而，我们本来希望就这一议程项目只提出一项程序性决议草案。

在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上讨论核安全绝不能影响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而是应该补充这一工作。较为一般的说，尽管加拿大真正地准备同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原先提出的决议草案 A/41/L. 42 的原来的文本，我们对通过今天的文本表示支持。

作为全面不扩散条约范围内的核技术和材料的提供国，我们本来希望保留原先的序言部分第四段，该段：

“回顾，许多世界领导人最近重申了核能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源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在世界范围内核能和平使用的国际合作，”（A/41/L. 42）

加拿大总理是作出这一重申的世界领导人之一。关于今天的协商一致意见，加拿大同意其主要的程序性提法。然而，我们的理解是执行部分最后一段承认，会议必须在明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没有建议建立一个较为长期的会议后的机构。

我们认为，这样的决定将取决于明年会议本身达成的协议的讨论。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补充说，加拿大代表团一段时期以来对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使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进展缓慢感到关切。

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能够在确定由会议所遵循的程序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提出了包括可能的建议、以及会议采取行动领域的文件。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为会议提出的文件承认了各有天国家的不同需要，以及根据这些需要进行合作的必要。

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该次会议以及政府间专家小组提出的文件清楚地表明，明年3月的会议上将提出广泛的观点和需要。试图在那次会议之前就某一个问题的达成协议是不现实的，然而，加拿大认为，重要的是把注意力集中于可能达成协议

和方案的领域，而不是分歧，从而保证会议的成功。 加拿大就将本着合作的精神参加那次会议。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34 的审议。

其中议程项目 140（续）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a) 秘书长的报告（A/41/850）（A/41/901和Add. 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53）

主席：我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东欧国家集团代表发言。

胡克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我荣幸地代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解释它们关于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问题的原则立场。

在今年中，尽管采取了广泛的节约措施，但联合国的财政困难大幅度恶化。由于缺乏必要的财政资源，有系统和全面的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方案、以履行《宪章》中所规定的任务处在更大的危险之中。 尽管谈的是财政危机，但其根源显然是政治性的。

八个月前，大会恢复了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措施，以保证系统地继续进行联合国的工作，尽管起主要捐助国拒付款项。 迄今为止，这一形势尚没有变化。就是这个成员国把这个世界组织成员国的行为符合其单独和不现实的要求为它支付会费的条件。 这种不讲道理的作法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有害于国际合作。

为了维护和尊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绝对必须拒绝任何对联合国和其成员进行讹诈的企图、通过考虑到目前财政形势的决定、保证联合国的继续运转以及大会

决议的执行。

此刻，我向大会保证，我荣幸代表其发言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极为关注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潜力。我们认为，可以使联合国的程序和主要机构更民主化来实现这一点。具体地说，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多边中心的建议，以减少战争的危险，并根据《宪章》和联合国的决定更充分地利用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冲突的所有手段。例如，可以通过减少人员、结束过时的方案、重新规定秘书处的结构得到的节约来实现这一点。

与此同时，必须寻求新的工作方法，使其从经济角度来看更有力。这包括关于筹备和召开大会、会议和座谈会的问题。然而，我荣幸代表其发言的这些国家所不能接受的是某些秘密中的蛮横的改变会议日程。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中已经采取了足够的经济措施，例如减少了会议和翻译服务。我们感到遗憾地是将不提供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会议记录，这种记录对其工作成员国使用方面是重要的。我们坚持恢复逐字记录，作为审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备忘录，由于会议的数目十分有限，所以费用也是微不足道的。

必须给秘书处的合理性和经济性工作予以最大的注意，充分利用其所有的财政、物资和人力资源。这也适用于适应了主要形势的更精干的秘书处问题。

春天当成员国批准关于减少这个世界组织开支的建议时，它们的明确理解是，这些措施将是暂时性的，并实际上只到今年年底结束。因此，由于现在的现金形势仍没有得到改进，大会必须再次审议那些过去提出的建议仍然有效，那些新的建议将更有效。主要和唯一的标准应当是，这些建议能够促进执行联合国的根本决定和《宪章》的条款。

在恢复的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社会主义国家同意批准有限的录用冻结，它们那样作是因为秘书长保证，他将把冻结仅限于1986年，并期待着这不会导致秘书处中成员国公证的地理代表方面的任何根本性变化。

但是，没有实现这点。继续将一般性服务工作人员提升为专业工作人员的做法和结束定期合同工作人员的数目多于长期合同工作人员，以及招聘的冻结导致会员国在秘书处内公正的地理分配情况进一步恶化和导致代表不足国家的数目进一步增多。这样的局面是违反关于人事问题的基本决定的，并且是具有歧视性质的。因此，我有幸所代表发言的各国不能同意继续全面招聘冻结，并要求立即解冻。总的来说，我们各自国家都认为，现在当大会准备批准从长远角度来看会带来更大效力和经济的18国专家小组的建议时，秘书长应该集中努力执行这些建议，应该结束临时的招聘冻结。我们认为，任何有关人事问题的措施应该恰如其分地考虑到拥有定期合同国民的国家们的利益。

在重新确立关于人事问题各项决议中所制定的比例之前，必须停止内部提升和重新安排的进程。那些来自国民主要签有定期合同的国家和代表性不足或甚至还根本不具代表性的国家的干练的候选人们必须继续能够获得进入秘书处的机会。在此我不愿重复对这种候选人招聘可能会对收支平衡所带来的积极影响。不能以牺牲秘书处成员国公平地理代表权原则来进行节约开支，而应按照18国专家小组报告中所提出的人员削减来节约开支。

削减用于资助本组织行政活动的资金需要作出最大限度的限制。在这方面，最近秘书长所要求的给予一般服务工作人员加薪在我们看来是不可设想的。

在核时代和外空时代，人民生活所面临的威胁已具普遍性，认识到互相依存已变得十分重要，此时此刻应特别重视联合国组织的恰当职责和有效性。在新的条件下，联合国应加强其对规范新的政治思想与行为所作出的贡献。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我有幸代表发言的所有国家拥护全面加强世界组织的权威和有效性，并将尽最大努力帮助克服所有财政问题。

伯奇先生（联合王国）：我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

在今年春季召开的第40届大会续会上，荷兰代表团代表12个成员国表示了对联合国所面临危机的深切关注，这一危机是由于某些成员国公然无视它们各自的

宪章财政义务所造成的。

12国现在仍然同样关注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第A/41/901号文件中关于财政危机没有减缓的讲话。正如他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在过去几个月里是在崩溃的边缘上工作的。他认为在目前情况下除了再进行一些法律调整基础上于1987年继续今年所实施的经济措施以外没有什么其它选择。

12国承认秘书长为克服财政困难在今年所作出的努力。面对1987年资金短缺8500万美元的前景，12国认为有必要同秘书长在其行动过程中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它们特别表示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段中的内容，即在执行这些不可避免的经济措施过程中有必要限制对托管方案和本组织业务的危害。

12国记得，本次大会第五委员会的某些决定已经赞同了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在必要时进一步采取经济措施的建议，现在显然是这种情况。12国欢迎秘书处第五委员会讨论这种情况之后所给予的保证。12国期待那些使1986年产生资金不成比例的削减的方案不会在1987年重演。

我们特别是指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有关会议计划，这仅代表全部预算的很少一部分。根据《宪章》，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本组织目标之一，并且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特别是有关削减人权委员会、防止对少数民族歧视和保护小组委员会和监督各机构人权条约简要记录的建议会大大压抑联合国对人权问题的声音，临时住手全面削减30%将严重破坏人权方案的全面有效性，特别是在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等关键领域内更是这样。

12国特别重视秘书长就影响方案活动所有调整而同有关政府间机构和组织进行磋商所作出的努力。

紧缩进程从来是不容易的，也是不受欢迎的做法。12国认为，那些1986年和1987年迅速全部交付会费的国家实际上比方案交付水平所要求的贡献得还多。我们同秘书长同样认为，行政和预算改革已重新制订优先方案可以通过加强联合国有效性和减少各会员国费用的方式实现。我们同秘书长进一步认为，必须

通过遵守《宪章》的财政义务来为本组织提供维持其工作的资金，本组织必须进行改革，这对于其持续的财政和政治方面的活力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我现在请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弗姆先生（瑞典）：我荣幸地代表下列5个北欧国家发言：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北欧国家的立场一直并依然是，《宪章》中规定的原则依然完全有效。第17条中规定的对联合国的费用集体负责的原则必须加以维护。联合国属于我们所有人。每一个会员国都同样对确保其活力负有责任。必须遵守规定，否则就会出现无政府状态，而这一状态是我们所无法承受的。

造成联合国长期以来存在的财政问题以及目前的财政危机的有几个因素。一个是在缴纳会费方面缺乏纪律。有许多从联合国的规划中大大受益的会员国长期以来拖欠缴纳会费，使得联合国的财政困难更为复杂，为什么会这样呢？

造成这些困难的另一个原因是由于政治理由而有选择地拖欠会费的做法。这种做法违反了《宪章》，这一问题长期以来给联合国造成了困难。在维持和平活动上，这种做法给派遣部队的国家造成了额外的财政负担。

然而，造成目前危机加剧的是一个主要捐助国采取的立法行动。这一会员国作为最大的会费缴纳国在财政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以及对款项不足的实际数字无法作出预测和提出准确数字的情况大大地加剧了这些问题，使联合国处于一种令人无法忍受的状况之中。

显然，这一财政危机不能单独地归咎于上述提到的这些因素中的某一个。相当多数量的会员国欠缴或迟缴会费，这一做法造成的影响积累起来，造成了这一危机。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绝不应允许这些会员国。其中包括两个主要的会费缴纳国在履行自己《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方面树立的不良榜样扩散。

北欧国家尤其重视高级政府间专家小组的报告。我们相信，大会进行审议的

结果将大大地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的管理和财政职能的效力。

在其关于1987年的资金前景和节约措施报告中，秘书长提出了一个基本上未加改变的关于预算目的的规划活动水平，而预期的实际开支水平要比拨款水平少约10%。北欧国家接受这一差额，作为为消除目前不正常的情况下的严重的财政困难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尽快地恢复正常的预算做法或改革的做法。联合国在1986年所做的以及建议在1987年将继续做的无益于进一步削弱在为获得必要的手段、以为联合国费用提供资金而评价各会员国方面目前采取的方法具有的可信性和相关性。那些缴纳自己会费、特别是几个如数和及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受到了惩罚，因为这些国家实际上承担的费用份额比其应缴的会费更大。这种状况只能在短期内才能接受。

出于令人遗憾但却是必要的原因，北欧国家准备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的第5和第6段中建议的方法。我们也看不到有什么其它的方法能够取代将在1986年采取的节约措施延续到1987年的做法。我们想指出，这些节约措施丝毫无助于提高效率或进行财政改革。恰恰相反，这些措施实施的时间越长，联合国履行自己职能的能力就遭到越大的破坏和削弱。我们特别重视“伴以谨慎的调整”这一措辞（A/41/950，第5段）和“以便限制授权计划和联合国的职能所受到的损害”这句话（第6段）。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所有影响到计划活动的调整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进行磋商。北欧国家的决定基于下列看法，即联合国的主要行政官员在目前的情况下可以发挥重要——事实上是决定性的——作用，尽管造成这一危机的因素是秘书长所无法控制的。

北欧国家认为，表明我们一贯以来对联合国的坚定不移的支持的一种方式就是尽早缴纳1987年正常预算中我们应缴的会费。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从明年第一个月开始就将十分紧张。因此，在结束发言时，我希望代表北欧国家宣布，所有北欧国家都已采取了特别措施，尽快缴纳我们应缴的会费，以便能够在1987年

1 月的第一周内缴纳会费。

查布里奇先生（南斯拉夫）：在略多于 6 个月的时间内，联合国不得不第二次着手解决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困难的财政危机。这一危机的严重性最好地反映在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中（见文件 A/41/901），该报告指出：

“联合国在进入 1987 年时将只有 1000 万美元的现金，大大地少于一周活动的需用”。（A/41/901，第 2(a)段）

发展中国家认为，这一财政危机已经对联合国的总的职能产生了深刻的消极影响。本届大会——在你胜任和干练的主持下，本届大会行将结束——是在对联合国今后是否能够正常工作无从琢磨的 中进行的。

除此之外，有人还利用这一财政危机来施加压力，强加解决方法。无需特别提及。这种做法违反了构成联合国基础的民主原则。同今年 5 月举行的第 40 届大会续会的情况一样，我们被迫再次接受极大地限制了联合国正常工作的措施，秘书长被迫采取了这些措施。

第五委员会十分负责和彻底地审议了必要的措施，这些措施应当能够节省的费用应高于 1986 年节省的 6700 万美元这一数字。

我们勉强地支持第五委员会报告中的实际调查结果。然而，我们必须指出，如果不是因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政治压力和行为的结果，提议中的措施本身不会使我们感到如此担忧。如果没有目前困扰联合国的危机，其中一些措施是有效的。

然而，使我们更为担忧的是秘书长报告中的措词，除非主要捐款国 1987 年缴纳的会费与 1986 年一样多，提议中的措施仍然是不够的。秘书长报告第四段中还提到了所有会员国缴纳 1987 年分摊会费以及所有国家在 1987 年迅速缴纳拖欠会费的义务。我们期望，按照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联合国方案活动的贯彻工作不会受到这些措施的不利影响。

发展中国家，不结盟国家，并且我们相信联合国的大多数会员国，都非常关心

联合国目前的情况。我们关心的不仅是财政危机。相反，是对多边国际活动的全面的态度。显然，制造财政危机是为了贬低多边活动，并因而贬低联合国及其在解决重大国际问题中的作用。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造成目前局势的国家，将向它们的政府和立法机构传达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发出的对联合国未来担忧的信息。所有会员国承担义务是极端重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为联合国继续实现人类对其所寄予的期望创造条件。只有通过在未来维护和发展作为联合国基础的基本民主原则才能做到这一点。

恩盖扎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希望对题为“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危机”的议程项目140发表一点简短的意见。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在寻找和进一步提出经济措施时作出的努力，以便使联合国能够在财政约制下运行，造成这种约制的理由是本大厅中每个人都非常了解的。

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向在第五委员会中那样重申，我们难以赞同秘书长在文件A/41/901/Add.1的第一段(g)，该段建议把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常会的地点迁出已经建立的总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按照有关的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常会应当在国际海床管理局的总部进行，应当分清筹备委员会的常会以及能够决定在管理局总部以外地方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

如果大会赞同秘书长在文件A/41/901/Add.1中的建议，那么我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秘书长在改变筹备委员会会议场所方面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将会与筹备委员会磋商，根据这一谅解，我国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长将在何时和何地准备与委员会会面并磋商。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提一下1986年非洲经济委员会建设项目方面的经济措施。我国代表团希望要求秘书长在贯彻1987年经济措施时重新考虑使非洲经济共同体建设项目延期的决定，因为，继续拖延这一项目最终将会导致更多的开支，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价格继续上长。

溪口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所面临的严重的财政问题，特别是财政危机对联合国有秩序的运行所产生的后果感到极其担忧。

毫无疑问，目前的危机是一些会员国扣缴和拖欠缴纳给维持和平与经常预算的分摊会费而产生的直接后果。我们遗憾地看到，这些国家没有完全承担《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同时，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应当看到许多代表团提出的根深蒂固和长期的忧虑，这包括财政不加约束，不根据方案优先次序合理管理资源，不关心联合国运行的效率和成果，这些造成了目前的危机。我国代表团担心，除非会员国在财政问题上达成政治协定，并能够通过行政和财政改革提高效率和加强有效性，我们无法找到全面地解决方法。为此目的，会员国和秘书长进行的合作努力极其重要。

我们注意到，鉴于目前严重的财政短缺，秘书长已经建议在1987年继续执行今年提出的节约措施。为了维护联合国的生命力，除了把开支削减到实际收入的水平，并确保联合国有次序的运行之外没有别的选择。我国代表团赞赏并同情秘书长迄今为止为在各个领域里节省开支和节约所作出的努力。同时，我国代表团对其中一些措施对已经为联合国规定的基本和主要目标产生的影响表示担忧。

首先，这些经济措施原来是作为临时应急措施而采取的，以实现短期的节约，弥补1986年收入预期中的短缺。执行这些经济措施必须对于各项活动进行一些合理化安排。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只是应急措施，不能作为最合理、系统的行政改革措施来执行。把这些临时、非系统化的措施继续延长一年，不是改进联合国组织效率的最佳办法。在这些经济措施中，我国代表团对于在1987年继续冻结人员招聘的措施具有最严重的保留意见。

对录用人员实行冻结从长期来说将对工作人员的组成带来严重影响，特别是在区域分配方面的影响。作为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中人员最为不足的国家，日本非常担心，延长冻结将会扭转最近在改进地理分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在建议用三年时间将工作人员削减15%的时候，十八国小组的报告也强调需

要给联合国组织输入新鲜血液。如果关闭大门，长期拒绝联合国以外的各种人选，这将是缺乏远见的做法，不符合联合国的长期利益。我国代表团敦促秘书长在执行计划中特别考虑这些因素，特别考虑招聘联合国必不可少的人员，包括那些已经通过竞争性考试的人员。

在其他经济措施中，也有些问题使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包括关于人权问题的会议。但是，尽管有这些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还是准备原则上支持秘书长提出的继续实行经济措施的建议。

任何建立财政稳定措施的一个基本因素就是由各个会员国接受自由的义务，即使，全部缴纳他们分摊的会费，自从三十年前加入联合国组织以来，日本承担了越来越多的分摊会费，并一贯坚持及时地履行自己的义务。我们对联合国的积极支持反映了我们对联合国事业的坚定信念。

现在，联合国正处于一个关键阶段，联合国组织必须作出认真的努力，适应国际社会变化中的状况和需要。日本代表团希望，联合国能够继续利用在提高行政管理和财政效率的努力中已经建立起来的动力，在今后的年代中继续为世界人民的和平与福利作出贡献。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联大第四十届会议续会讨论财政危机问题到现在仅仅只有七个月的时间。在这短短几个月之后，我们再次讨论同样的问题，这场危机的严重和不容易解决，说明联合国会员国迄今为止显然没有能力解决造成这场危机的根本问题。

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续会上，各国几乎一致地认为这场财政危机是一场政治性危机。这场危机的产生是由于联合国会员国在一系列关键问题上存在着根本的分歧，包括预算程序、优先安排、资源利用以及联合国组织费用的分派。某些国家单方面地拒绝交付会费和不及时地交付分摊会费，使得危机进一步加深。

一些年来，在财政上对联合国贡献最多的那些会员国对缺乏财政限制和不能改

进联合国的效率表示关切。 在我们看来，除非我们能够找到办法，在主要的财政和行政管理问题上，包括预算规模问题上达成广泛的政治协定，否则就无法解决目前的危机。 在目前的预算制度下，多数国家可以不顾少数国家的反对而占上风，这或许是造成目前这场危机的最重要原因。

澳大利亚欢迎高级政府间专家小组的报告，因为他们的建议是以对目前制度弱点的正确分析为基础的。 这是一次严肃的努力，争取提出可以加强联合国效率的措施，指出摆脱我们目前所处的状况的方式。 我们感到鼓舞，一个政府间小组能够作出重要的结论，提出建设性改革的建议。 这些改革措施或许不能解决我们的一切问题，但是，他们能够提供一个框架，使我们在这一框架中寻求目前财政危机的持久解决。

现在，我要简单地谈谈秘书长所提出的经济措施。 我们体谅秘书长不得不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工作，我们承认他的建议适用的性质。 这些措施如果得到执行，将能帮助联合国组织渡过1987年的一部分时间，当然，这些措施也涉及危机的根源问题。 我们强烈地希望建立一套能够适应联合国的方案需要和目前的财政现实状况的、比较良好的预算方案办法，帮助解决更为重要的长期问题。

但是与此同时，必须把开支削减到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必须作出更大地努力，取消已经过时的方案，削减那些非必须和效益差的方案，进一步厉行节约。 现代管理经验表明，在提高效率和削减目前很高的行政费用方面也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面对目前的困难，我们没有其他的选择，只能严格地执行联合国预算不出现真正实际增长的政策。

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对于秘书长建议的某些方面也有保留意见。 在1986年，我们各国都必须作出牺牲，在1987年我们将再次这样做。 然而我们认为，在今年早期秘书长被迫进行削减，和在他关于1987年的建议中，对人权领域的削减太多。 需要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如果真正削减，将会导致人民对联合国组织的信心的进一步削弱。

我们相信，第五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维持人权委员会和监督执行四项主要人权条约机构实质性工作的摘要记录等明确的信号能够被接受。这些记录是基本的方案内容，能够确保国际可靠性。此外，人权机构召开会议的时间不应该由于减少了临时助理而受到不成比例的削减。如果找不到临时助理，那么可以重新安置长期工作人员，来开展优先的人权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说明，澳大利亚之所以支持财政责任、经济和有效的方案执行，是因为我们希望看到一个更强大、有效和长久的联合国。我们想让这一重大的机构在一个良好的财政和行政基础上生存下去，发扬光大。澳大利亚坚定不移地支持多边体系，坚决承诺支持一个能够满足会员国需要的联合国。

萨穆迪奥先生（巴拿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立场是人所尽知的。因此，由于时间不早了，我就不详细阐述了。

然而，我想对秘书长载于A/41/901/Add. 1号文件中报告的一点谈点看法。秘书长的报告是关于在目前的财政危机情况下有关会议年历表和某些改变。我要提的是国际海床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海洋法国际法庭。这些于1987年举行的会议已经被挪到纽约总部，而不是在委员会的所在地牙买加的金斯顿。筹备委员会的总部是根据该机构的第一号决议草案建立的。应该由管理机构即筹备委员会来决定在那里举行会议。

A/41/32号文件载有筹备委员会在牙买加金斯顿举行会议的年历表和所有安排。正因为如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坚决支持这样一个设想，即根据该委员会自己的决定、和大会第41/37号决议的肯定，筹备委员会在牙买加金斯顿举行会议。

我们希望，秘书长能够在执行决定之前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内提出的意见，并和有关机构就这些改变的影响进行磋商。

主席：我现在提请诸位成员注意载于A/41/953号文件中的第五委员会的报

告，以及载于 A/41/901 和 Add. 1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报告。

考虑到联合国在今后一年中仍然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我肯定大会一定认识到，作为主要的行政长官，秘书长必须灵活地处理这一严重问题。与此同时，秘书长已经向我保证，他将根据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十二段中的建议，努力限制这些措施对全体方案执行的影响，因为这些曾经获得立法机构赞同的方案原则上应该得到执行；他还将继续审查其它的节约办法，并尽可能在长期改善管理的范围内执行这些节约措施。

秘书长还请我强调一下，他提出的所有这些措施都是紧急和短期的。此外，他们毫无不影响在正常情况下应该得到运用的有关未来会议正常地点的大会赞同的决定和规则。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一方面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它可以部分地改变以前作出的决定，另一方面同意，秘书长可以开始执行他载于 A/41/901 和 Add. 1 号文件中的报告中提出的提议，并考虑到第五委员会载于 A/41/953 号文件中的关于这一项目的有关报告？

如果没有人反对，就这么决定。

就这么决定。

瓦伊先生（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目前财政危机的报告，并赞扬他出色地指导了本组织 1986 年的工作。

尽管主要的捐助国比预期更慢地交纳了会费，尽管十八个会员国仍然非法地不交会费，尽管大部分会员国仍然没有交够会费，尽管外汇损失了近三千万美元，但本组织在完成 1986 年工作时仍然还净剩一千万美元。因此，秘书长没有辜负他在 1986 年承担的义务。

尽管 1986 年已经过去，但正如秘书长所说的那样，本组织仍然危险地濒临破产。有一些发展事态使得本组织可望在长期的范围内恢复财政健康，但就眼下

而言，财政危机仍然没有减缓。我国代表团十分不安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仍然象经常性预算拖欠了很大一部分捐款，有的国家继续不交纳会费，财政危机正严重地影响了方案成果。

修改后的1987年拨款是六亿五千万美元，比同年计划收到的七亿三千五百万美元少八千五百万美元。秘书长提出，通过继续执行今年提出的节约措施，作出某些明智的整来弥补这一差额。然而，我们例为不安地注意到，这些节约措施不大可能足以弥补八千五百万美元的差额。因为，我们预期1987年将进一步进行限制。

我国代表团也注意到秘书长在A/41/910号文件第六段中呼吁在为贯彻经济措施进行调整时表现出灵活性，以达到限制对委任方案和联合国运行的审核的目的。我国代表团愿意让秘书长获得他的立场的所有特权，并把使联合国平衡、公平和有序运行的任务委托给他。

尽管我国代表团完全理解财政危机对各项活动与方案的影响，因此，我们一方面参加了这一项目上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也应当记录一下一些具体的保留意见。我们认为，A/41/910和Add. 1号文件中规定的裁减方案计划将会限制联合国人权活动方面本来就微弱的支持。我国代表团希望，在1987年，我们在人权活动方面不会看到A/41/953号第29段所描绘的情况，该段指出，1986年遭到超过比例的损害的方案不应当在1987年再次受到损害，应当努力补偿早些时候的失去比例的裁减，以便获得某种程度的公平与平衡。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联合国宪章》中被列为联合国四个基本目标之一，牢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还应当指出，简要记录不仅是人权机构活动的一个补充，简要记录实际上构成了主要的方案产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处保证提供简要记录。在这方面，我们还要把1987年第一次召开会议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包括仅需要简要记录的具有优先地位的人权活动之一。

加拿大外交部长今年 12 月 2 日写信给秘书长时提到：

“未能维护我们精心建立的促进和保卫人权的机构将会进一步破坏加拿大公众对联合国的支持。

“加拿大人对联合国传统上的慷慨支持在很大程度上特别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里的成就有关。”

主席：大会现在完成了对今天的项目的讨论。

工作安排

主席：自从第一百次会议以来，我按照所作出的承诺进行了广泛的谈判，以便就对议程项目 38 的处理达成协议，该项目的标提是“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运行的效率”。尽管我很高兴地指出，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磋商进程尚未结束。因此，只要议程项目 38 一旦能够提交全会进行审议，我们将立即在《日刊》宣布下一次大会的时间。

下午 2 点 15 分散会